

海事處佈告 2013 年第 159 號

(海事工業安全)

中流集裝箱裝卸安全作業

在一宗沿海船上發生的致命意外中，一名船員在船上進行中流集裝箱裝卸期間失足墮進貨艙，傷重身亡。事發時，吊機同時卸載兩個放在同一列但被另外兩個集裝箱分隔開的吉箱。在吊機一次過吊運兩個集裝箱時，一名掛鈎員踏着其中一個集裝箱的門鉸和附設物往下攀爬，中途失去平衡，墮進貨艙，其後在醫院證實不治。

2. 意外調查發現，參與集裝箱裝卸的船員未有遵照海事處發出的《工作守則－本地船隻船上貨櫃處理》（工作守則）所載的安全工作守則行事。有關人員如有遵行下述安全工作方法，當可避免發生這宗意外：

- 每日開始進行集裝箱裝卸前，應向參與工作的船員講解須注意的安全事項。
- 集裝箱船船員與本地起重躉船的起重機操作員應在進行集裝箱裝卸期間保持有效溝通。
- 參與有關工作的人員前往或離開集裝箱的頂部時，應使用合適的設備。
- 一次過吊運或卸下多個集裝箱時，最多只可同時處理兩個並排放在同一列及同一層的吉箱，不得一次過吊運超過兩個吉箱。
- 在船上參與集裝箱裝卸工作的人員應有充足的休息時間（包括但不限於用膳時間），減低因疲勞而引致的意外風險。

3. 在香港水域從事船上貨櫃處理作業的本地船隻、內地沿海船和內河船隻的船東、代理人和船長、裝卸工作承辦商、工程督導員、僱主和負責人員務須遵守上文及有關工作守則所載的安全工作方法，並須確保各人員嚴格遵行。

4. 有關工作守則可在以下海事處網址下載：
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miss_cop548.html。

5. 本佈告取代海事處佈告 2011 年第 144 號。

海事處處長廖漢波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檔號：SD/MISS 901/1/3/2011